

关于召开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泽封闭”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顺心 贺颖

联系电话：010-68096216

邮政编码：100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即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ra.com>)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17:00 以前(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顺心 贺颖

联系电话:010-68096216

邮政编码:10003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

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2、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深圳总部：

联系人：林艳洁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1631

传真：0755-8319945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刘丽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07

传真：010-65187061

(3) 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史迪

联系电话：021-33024909-3307

传真：021-6330518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

鉴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博时裕泽封闭”）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裕泽封闭实施转型。《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裕泽封闭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泽封闭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项基金转型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对《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的 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博时裕泽 封闭转型相关具体事宜及对《裕泽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1 年 月 日			
说明：			
<p>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p>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鉴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博时裕泽封闭”）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拟对博时裕泽封闭实施转型。具体方案如下：

一、博时裕泽封闭封转开方案概要

拟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的转换、调整，将博时裕泽封闭从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博时裕泽封闭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更名

基金名称由“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上市日，修订后的《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上市，此后原博时裕泽封闭份额持有人可使用原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或者赎回。

（五）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条款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 A 股市场经过严格筛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牌上市公司的股票，力争通过主动操作，获取较长期限内的资本增值和资本利得。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A 股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债、资产支持债券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同业存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3%，并计入股票投资比例；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牌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于此类股票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行业、公司分析和估值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一方面，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货币供应量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积极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另一方面，根据对上市公司业务品质的改善、财务品质的改善、整体估值水平等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得出对市场走势的判断。

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的判断，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用品牌精选的主动式投资策略，即在战略上，以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为主导，在战术上，强调个股选择与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相结合，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获取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

1) 品牌投资的基本原则

不同行业属性的品牌的投资价值具有不同的特征，本基金将根据品牌的行业属性对品牌进行评估，跟踪研究不同行业中品牌的作用，及时更新不同行业的品牌评价标准。

2) 品牌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品牌分析和估值分析两个方面来考查品牌的投資价值，选择品牌优秀、估值具备优势的投资标的，作为本基金对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牌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品牌分析包含：品牌强度、品牌优势、盈利能力、财务品质四个部分。

① 品牌强度分析

品牌强度用以衡量消费者对品牌认知情感强弱。本基金用以评价品牌强度的指标包括但是不限于：市场份额、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知名度等。

② 品牌优势分析

品牌优势是指品牌所具有的独特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对用于评价品牌优势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力、行业发展、议价能力、产品独特性或者稀缺性和公司治理及员工激励等。

③ 盈利能力

本基金在关注投资资本回报率（Return on investment capital，简称 ROIC）的基础上，重点关注 ROIC 增长率的可持续性，寻找 ROIC 出现改善的上市公司。ROIC 增长率的提高体现了企业持续改善的业务品质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在考虑到安全边际的基础上，将深入挖掘企业的成长性特征。

④ 财务品质

本基金通过品质评估模型，筛选具有安全边际和潜在价值的公司，便于针对性地展开深入的盈利能力分析和品牌精选。评价品牌财务品质的指标包括：偿债能力、获利能力、财务结构、资产利用效率等方面的财务比率指标。我们相信，从长期看，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理应获得更好的市场表现。

⑤ 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继续秉承博时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在分析、评估上市公司

的品牌价值的基础上，给予充分的安全边际。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六)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博时裕泽封闭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博时裕泽封闭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不仅能为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2、转型有利于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博时裕泽封闭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其前身半岛基金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绩表现良好，已实施了 7 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 2.652 元/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637 元，累计份额净值 3.8157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达 323.59%。博时裕泽封闭转型，有利于认同博时裕泽封闭管理团队的持有人延续其投资计划。

3、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之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二) 博时裕泽封闭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行性

1、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转型为 LOF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公司”），基金管理人已与中登深圳公司讨论明确了博时裕泽封闭由封闭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流程。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和 2007 年 7 月完成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和裕华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工作，在封闭式基金转型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2、产品方面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产品测试工作。

3、法律方面

博时裕泽封闭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在经过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可以转变其运作方式。

因此，博时裕泽封闭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

障碍。

(三) 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等应符合开放式基金的法规规定，同时摒弃原有基金合同中一些封闭式基金的规定。

(四) 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除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外，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其他相关部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们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 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在基金转型前，我们将按博时裕泽封闭基金合同规定完成 2010 年年度分红。分红后，持有人即可实现大部分收益。这样做，一方面可降低持有人的税收成本，另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投资人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收益的行为。

2、我们拟在封转开方案确定后，让基金继续上市一段时间再退市。这样，由于一二级市场套利空间不大，确定要退出的投资人选择从二级市场直接退出的可能性增大，减小了短期内从一级市场赎回压力。

3、在转型成为开放式基金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基金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募集新资金，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

4、基金封转开之后，在符合转型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现有博时裕泽封闭投资组合中 20%以上国债部分可全部转为现金，以应对基金的赎回，减轻赎回对投资的冲击。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5140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网址：<http://www.bosera.com>